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110年1月19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113年9月本公司委任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執行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期間112/1-113/11)；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115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

二、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三、評估期間：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四、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五、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分為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

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及評分結果：

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4.83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4.84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4.86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項	4.83
E.內部控制	7 項	4.79
合計	45 項	4.83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及評分結果：

六大面向	評估項目	評分結果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4.85
B.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4.89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85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81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4.81
F.內部控制	3 項	4.81
合 計	23 項	4.84

(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及評分結果：

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81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4.85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4.93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4.83
E.內部控制	3 項	4.92
合計	22 項	4.87

(四)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及評分結果：

四大面向	評估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67
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4.87
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4.86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4.89
合計	19 項	4.82

本公司董事會於115年5月27日改選，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占比為44%，其任期未超過3屆；全體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即33%)符合金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預計於116年第一季送交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報告，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5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尚屬有效運作。